





讞獄稿



讞獄者何讞疑獄也曷為讞疑也  
疑不厭於人心者則讞之讞乃允  
衆疑則赦之赦乃平茲固

聖天子惟若舜欽恤惟若禹泣囚刑  
期于無刑之意降有成命而司衡

於下者廣之也非及於罪不可原也原及不可原刑斯縱矣又奚允且平焉是故事以情異情以法御法以刑正原情以要事緣法以求情明刑以正法固無所謂縱而民之命亦無橫且寃矣夫是之謂刑

之精華然匪仁弗恕匪義弗斷匪禮弗和匪智弗辨能行此四德而又恭寬以始之忠信以成之茲民亦罔敢干厥正而刑斯措夫是之謂刑之本根秋卿應子 恭承厥命審錄於東吳而有是錄也具是

美焉君子曰此可以觀德矣夫人  
亦罔弗將順是意推極之以通天  
下之情以噬獄則刑爲祥刑足以  
體

皇上好生之心導養善氣而我

國家有道之長實惟賴之是故梓

之以占其究也

嘉靖辛卯歲仲秋之吉蘇州府知

府永豐聶豹書



讞獄稿

目錄

卷之一

明律例以甦民命以隆

聖治疏

廣

天恩以惠無辜疏

導恤典廣

聖德以疏滯獄以活民命疏



卷之二

蘇松等處會審疏

卷之三

常鎮等處會審疏

卷之四

應天太平廣德等處會審疏

池州寧國徽州等處會審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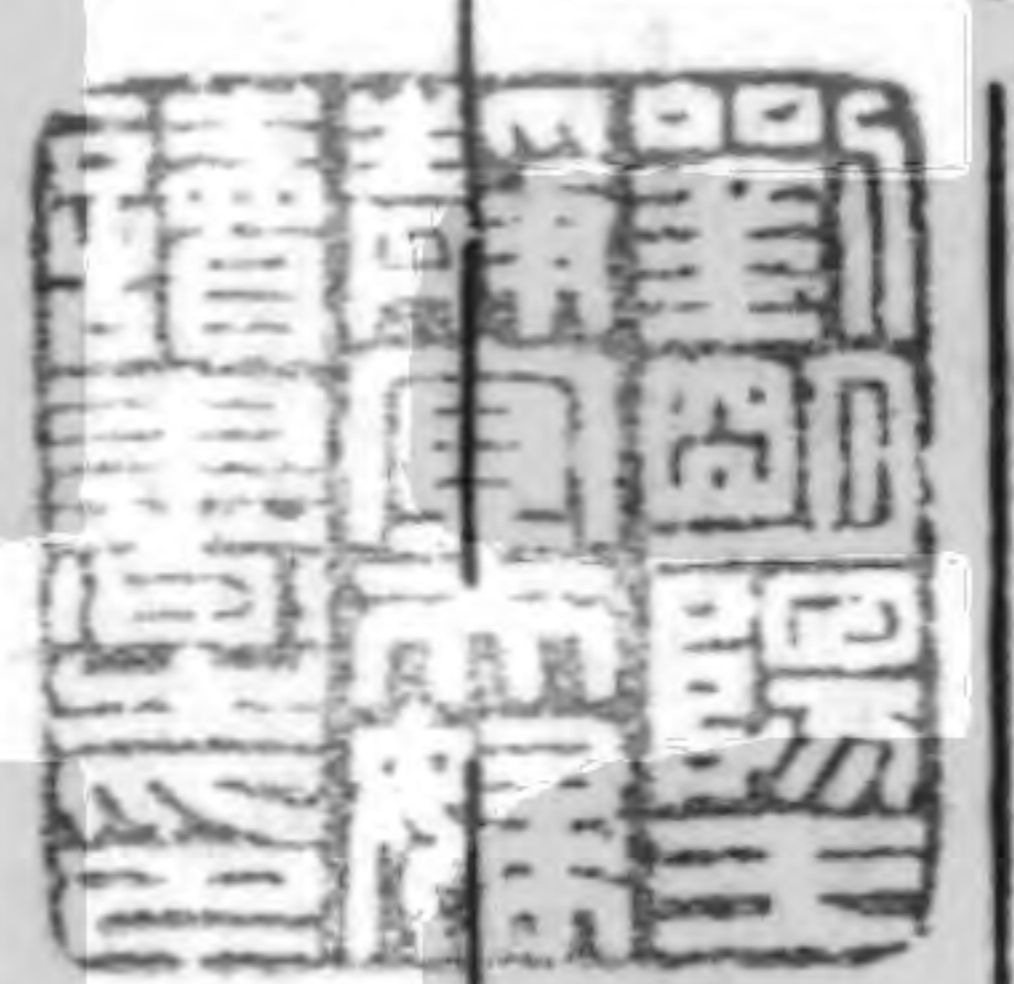
卷之五

各處會審強盜疏

各處會審過數目疏

讞獄稿目錄終

讞獄稿卷之一



刑部署郎中應攢著  
常州府通判周南校

南曰警庵公以法曹偕陸錦衣被

簡命來審錄江南刑獄援證律例多所平反  
先後凡九疏刻于雙江聶公者二其一請  
免補伍軍人其一請寬蘇松重囚蓋公蒞  
事始奏也其後七疏雖

朝議行之而未有傳嘉靖乙未歲予判常州

而公已出守于茲因得見其全本故併刻  
之俾與司刑者共覽焉西峯南謹識

明律例以甦民命以隆

聖治疏

臣等奉

命審錄江南自

陛辭之後夙夜孜孜不敢寧處迄今雖亦了事  
深惟知識短淺不能仰承

德意爲懼俟造冊完日謹當回

京叩頭

闕廷茲先以耳目所見知切于民瘼者上塵

聖覽蓋懲既往之愆用爲將來之防伏惟

聖明詳賜垂察我

太祖高皇帝定

大明律以防奸

孝宗敬皇帝輯問刑條例以輔律二書者蓋治  
獄之準繩規矩講解貴精引用貴當使輕  
輕重重各得其情夫然後可以禁奸軌安



良善上稱

陛下慎刑之意今臣等經歷江南九府一州審錄輕重罪囚亦至千數見其中多背戾民不聊生每切疚心姑舉一二論之律凡准竊盜賊止併論一主之重餘弗計也今則有通計其各主之數而併論之出杖入徒而追贓三四年者枉法不枉法贓止計入己之數不入己者弗論也今則有通計其不入己之贓而併論之由笞入徒而追贖

于一二年者准枉法准不枉法贓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已今則有加至絞准徒五年者受財枉法謂受有事人之財而曲法以斷其事蓋法枉于受財之後非枉于受財之前也今則有以不當受而受遂謂之枉而輒加以徒五年者鹽法止理見獲獲人不獲鹽獲鹽不獲人不問所以息誣告之風杜爭端也今則有論于二三年之後而監追其餘利于三四年者適可作鹽

猶銅可鑄錢錢法有銅禁鹽法無滷禁犯  
銅者不可以錢治則犯滷者不可以鹽治  
明矣今則有招犯滷之情加私鹽之罪者  
車船頭匹并入官見于拒捕之下不見于  
挑担馱載之後則挑担馱載之車船頭匹  
不入官也明矣今則有一槩入官至于沒  
入附搭燭硝船隻者劫囚者皆斬蓋在獄  
之囚非在途之囚也今則有中途打奪徒  
犯而擬以劫囚皆斬者誣告抵充軍役蓋

無人以律中之軍如私賣軍器私出外境  
携標為從者俱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誣告  
人以此則抵充也今則有誣告人以例中  
之軍而亦抵充者強盜窩主分贓必有造  
意共謀之情者斬所以誅其謀也若去造  
意共謀四字則非律意矣今則有招盜後  
分贓之情猶窩主分贓之文而處以死者  
私鹽拒捕者斬原無皆字之文則為從者  
固得生也而例稱鹽衆拒捕殺傷俱梟首

示禁者亦必指律該處斬之人未有去律  
從例梟生人之首者今則有泥例俱梟首  
之文忘律分首從之法而槩處以死者守  
掌在官之物雖未入倉庫而已至於官與  
在倉庫同故有侵欺者以監守自盜論也  
今則有經收糧里誑自民間亦引前例治  
罪甚至有引沿邊腹裏盜銀一十兩二十  
兩事例而發邊遠充軍者例稱府州縣衛  
所主文書筆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

等久戀衙門者亦必有說事過錢把持飛  
詭起滅陷害等事方發附近充軍然又必  
待其事發有顯跡情重者則充軍情輕者  
則枷號未嘗泛以加諸人立例之意甚厚  
也今則止摘久戀衙門四字或泛加害民  
二字而遂問以充軍者指稱打點誑騙財  
物者則官貪及衙門之人皆不得知以其  
有玷各官貪名節衙門體面故發邊遠充  
軍若過錢尅落者則罪已在官吏不得以

此例論今則有受錢者引受財枉法之律  
過錢者引指稱誑騙之例而發配邊衛者  
雜犯徒流等罪照例充軍止終本身而軍  
政有子孫補當一輩之例以其逃回得終  
于家故也其逃回老疾者則止當解其本  
身不當解其子孫若憫其老疾欲免其枷  
號改發亦必奏有

明旨而後可如嘉靖八年大理寺奏免犯人楊  
永者可考也今則有因其老疾而遂勾補

其子孫者清解軍丁若將長解正身賣放  
在家執批自到兵部或該衛地方雇人冒  
頂長解姓名應官者正軍則調發長解及  
受雇之人方發附近充軍所以嚴逃亡也  
今則有長解自相貼解受雇于長解不曾  
受雇于正軍而輒引前例監死于遇  
赦之初者越境與販私鹽二千觔以上發附近  
或邊衛充軍惡其越境也今則有摘去越  
境二字但至二千觔遂至充軍不知其幾

者。凡此數者皆民所易犯。法家所常用之文而繆戾舛錯如此。其他又豈臣等所能盡述哉。推究弊源。蓋因律文深奧。例文簡略。而各該官司得以隨意講解。任情引用。政非畫一。官無定守。漢人治獄。所欲活予生。議所欲陷出死。比尤有二門也。今則有死之比無生之議矣。彼作姦犯科者。固不可恤。獨不念無知而罹乎法網者乎。又况移情就獄。輕重一因于喜怒。出入罔分乎。

曲直在于律例之外者乎。又况動淹歲月。性命多死于禁勘。妻子每驚于供費。非律例所能防者乎。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誠非細故也。臣等雖嘗仰遵聖議。考據律例。每有辯論。不敢避忌。然徒救其尚存。不能救其已亡。今

聖明在上。有好生之

德。泣罪之仁。慎罰之政體。

國大臣又皆有為民之實。及今不為區處。將來

終難料理雖日勤

聖慮歲每差官亦何補于民因嘗考之古者趙  
冬曦有曰立法貴乎使下人盡知則天下  
自不敢犯何必飭其文義簡其科條哉科  
條省則下人難知文義深則法吏得便下  
人難知則暗陷機穽矣安得無犯法之人  
法吏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  
之臣斯言也切中今日治獄之弊臣等請  
命法司大臣假以歲月將律例二書條爲之什

句爲之解直陳其事顯明其義推原律例  
之意分附于各條之下纂集成書待

聖心裁定之後頒示天下使政出畫一官有定  
守一開卷而意義瞭然雖有玩法之臣不  
敢隨意講解任情引用庶幾輕重出入各  
當其情而小民無知者亦得曉知其義易  
避而不敢犯矣然臣等又有見焉自

陛下登極以來該撫按建議法司覆題所以申  
明律例通行中外不爲不多今臣等于聚

錄之時詢之有司多不周知索之文移或亦無存遠且不論只如申明越境興販私鹽一例不及四年未見有越境而得免軍者此無他奉行之意輕官吏之更換不常故也由已然觀之則文移之往來亦虛焉而已矣此臣等之愚所以必欲註釋成書庶幾有司奉行不敢怠久遠而無失也立律例以治民猶五經論孟以取士我

太宗文皇帝命儒臣修五經四書大全以教天下而天下士者家傳人誦經明行修卒成文明之治追我

皇上崇尚儒術表章經籍有加無已况律例所司則萬民之命萬世之成憲在焉顧闕而不講豈非重于詞章而輕于律法哉迂踈之見倘或以爲可采乞即下法司會議奏請施行以爲千萬世生民之防

廣

天恩以惠無辜疏

臣等俱以庸劣誤蒙付以審錄重寄夙夜  
孜孜惟恐無以將順

德意有負任使茲審錄松蘇貳府罪囚切見內  
有無罪之民凡壹百伍拾肆名止因其父  
或祖生前為事問充終身軍役に到衛之後  
逃回病故中間亦有解至中途未及到衛  
病故者又有到衛之後遇

赦放回病故者俱有五六年及十四五年之上  
甚至有二四十年者有之近該清軍衛門  
查行正犯逃回病故勾取子孫一輩補伍  
事例府縣過於奉行一槩監解臣等審錄  
之時皆身囚項鎖夫泣妻啼接踵而訴曰  
今蒙按臨奉宣

朝廷

德意凡身自犯罪充軍者悉得照例放免小民  
無罪反不得寬恤實切虧枉望為主張臣  
等每聞此言不勝動心除其祖父原委解  
至中途及遇例放回病故驗有印信文案



明白者共貳拾伍名俱經從宜辯理釋放  
外惟有祖父原實逃回身故無文可憑者  
共壹百貳拾玖名則以前例難於區處不  
得不上煩

聖聽臣等謹按此例之行蓋始於成化二十三  
年都督同知李俊之奏其後

大明會典刪而不存在外諸司亦各停格年久  
必有所爲清軍衙門追行此例固亦實戎  
伍修武備之意但臣等之愚仰惟我

皇上鑒報

園丘遂渙

恩詔凡近年充軍到衛不係情重者不分永遠  
終身俱得放回寧家近該刑部尚書許  
等題

准凡未到衛未問結者又皆一體放免且又  
勅令臣等分行審錄剔拔冤抑雖死罪情可矜  
疑者亦許奏

請從輕發落

陛下此心蓋欲下固人心上答

天眷以為祈

天未

命之本頃自行事以來辯問過斬絞并釋放過  
充軍徒流等項罪囚僅止伍百餘人驟脫  
桎梏之苦謫戍之勞莫不感激

聖恩市歌巷誦歡聲如雷所謂人心和於下  
天心和於上固可略見於此矣然此皆身自犯  
罪之人

陛下處之如此若此輩者果何罪哉當此滿堂  
燕笑之時獨以其祖父在逃之故向隅而  
泣竊意

陛下必有所不忍者古者罪人不孥罰弗及嗣  
雖以肆凶之惡止於放逐終其身而已矣  
今

制有永遠充軍之例然多加於真犯死罪之人  
蓋貸其祖父之死雖辱及其子孫亦不為  
過而其子孫亦安受之而不敢怨若止終

本身者其情與罪相去遠甚雖其到衛逃  
回亦其自身犯之終其身亦可已矣豈宜  
復累其子孫而其子孫亦豈肯安受之而  
無怨哉况此輩之民安土樂業不知其祖  
父之有軍久矣一旦使之鬻事產以齎裹  
糧離鄉井以卽戎伍若墜湯火易生愁怨  
其間又有舉室廢業之苦比戶朋解之擾  
凡愁而且怨者動以千百計舉二府則江  
南可知矣此皆足以干和氣致災異不可

不慮又我

國家之財賦出於東南一粒半銖皆生於民  
當此民力旣竭之時豈宜興此不急之役  
古人有言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此又  
不可不盡力之時也夫厚下所以安宅容  
民亦以畜衆又奚必驅此無罪之民以實  
軍旅哉伏望

皇上推一視之

仁廣再造之

德采諸

廷議斷自

宸衷速將此輩均

賜除免仍乞通行天下自嘉靖九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

詔書以前凡有逃回身故者悉免其子孫補伍  
以廣

陛下一時之恩以後有犯充終身軍役到衛逃  
回病故仍拘其子或孫補當一輩以存

陛下萬世之法則

恩與法並行而不悖民心益固

天眷愈隆天下幸甚

導恤典廣

聖德以䟽滯獄以活民命䟽

臣等連據應天直隸徽寧池蘇松常鎮廣  
德等府州鎮江衛各將查勘贓犯監追年  
月家產有無緣由陸續開呈到臣等案照  
先該本部為恤刑事查得五年差官審錄

追贓人犯亦係舊規劄付臣櫛一體審錄  
奏

請等因臣櫛奉此會同臣壬通行各該衙門查  
勘去後今連據前因臣等又行酌量其贓  
數多寡監追久近情罪重輕若正犯贓數  
過五十兩監追未及三年過一百兩監追  
未及六年家屬監追雖久而贓數以千百  
計或雖不及千百而原有助惡之情者雖  
稱產已盡絕似於法難容縱不敢輕議尚

俟後行數內劉秉賈倉陸英張秀黃海蕭  
雄婁忠蘇俊賢程憲許寬黃鳳立廷用王  
宏張棟舒琥周鵬張亢張宙張良張元曾  
希明楊錦陸丘早趙臻金珮蔣晨萬忠卞  
俸張玉陳瓚金貴程罔監追雖近贓數則  
少高榮張寵唐尚倫詹昇洪瑞夫吳廷昇  
吳廷玘吳廷芳曹仁劉詔陸衣歸昇顧冕  
顧岳姚松錢山顧鈿陳蘭陳雷朱經曹明  
贓數雖多監追則久詹潭詹轅張軒張昂

唐太唐鉞陸容梁申顧亮謝鸞鍾昂陸帖  
孫奎李潮周溢蔡儀王瑾王禎殷溱趙宗  
鎬盧相吳金拾捌贓數既少監追亦久馮  
夢蛟胡氏王坡曹鶴余楷鄭欽沈悌張帖  
顧惠陸多郎徐潭趙良趙約唐憲步軒潘  
廷胡伯祥王釗湯衫王昆鄭傑徐招弟雖  
贓數多寡不一監追久近不同然皆以正  
犯身故家屬受累原無助惡之情內徐潭  
湯衫本不同變例難陪納胡氏既無兒男  
情又特甚緣全家產俱已盡絕贓數卒無  
完期歲月淹累囚圍苦楚病餓交侵只有  
待斃乎獄而已臣等竊惟我  
祖宗朝五年差官審錄凡追贓人犯多從  
寬貸今且不敢遠論只如

陛下登

極以來初該郎中蔣彬等次該郎中葛木等  
奏覓人以百計贓以千數事例既在

德澤猶新今

陛下舉行分

祀之禮遂有錄罪之

詔比之五年差官事體尤重

恩養宜異况臣等奉

命以來奏

請矜疑重囚亦以百計多蒙

允納尚得生全惟此數人者非有必死之罪不

過為此數兩之贓若復械繫如故未免相

繼待斃徒傷民命無補

國課甚非所以仰承

陛下欽恤之盛心如蒙乞

勅法司再加詳議速

賜裁處特蠲此六千餘兩不可完之贓以長

活此九十餘人可生之命通行各該衙門

俱與除豁正犯止照原擬罪名發落家屬

就行釋放如此則人心事體亦為相應而

聖恩廣大當與昊天無極矣

讞獄稿卷之一

讞獄稿卷之二

刑部署郎中應禎著

常州府通判周南校

蘇松等處會審疏

臣等節該欽奉

勅朕惟刑獄重事民命所關茲者詔示內外問  
刑衙門責令慎加審錄特命爾等前去直  
隸江南等處地方會同巡按御史督同府  
衛等衙門掌印等官即將見監各項罪囚



除有限赦宥外其餘不分赦前赦後逐一從公會審中間果有虧枉即與勘問辯理其死罪情可矜疑并稱冤有詞者各具繫關情節作速奏請定奪若巡按御史有事相離寫遠徑自便宜審錄不須等候欽此案照前事先該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

詔書一款除有限赦宥罪犯外前後不及開者還著在內法司會官在外法司差官并錦衣衛各一人前去各處會同彼處經該官負審錄罪囚如果有冤抑經年不得伸者即行開具情節作速奏報發落勿得視如故常欽此該本部衛

題差臣等欽奉前

勅而南行據蘇松府衛等衙門陸續呈送過凌遲斬絞徒流并例該充軍爲民等項罪囚共壹千陸百肆拾柒名口俱與巡按御史胡體乾相離寫遠從宜督同知府等官熊

宇等逐一審錄明白除情無虧枉者依擬發落情有虧枉徒罪以下徑行辯理外數內犯該斬絞死罪李阿奎等壹拾肆名口情有可矜金俊等捌名口情有可疑俱合遵照

勅書事理奏

請定奪黃恩等貳拾柒名情罪各有虧枉俱已辯理但干死罪亦合奏

請定奪臣等仰惟我

皇上好生之

德泣罪之

仁遠符舜禹惟恐一物不得其所故發於

詔

勅者諄切如此臣等雖以庸劣承茲任使亦欲策厲用圖報稱茲審錄二府見其訟獄獨繁寃濫亦多於是同心協力據事察理得其可矜可疑可辯者若此不敢過於縱刻別有避忌以誤

陛下但此輩幽禁年久殊無人色與死爲鄰今  
雖暫開枷鎖尚未得脫囹圄即今天氣暄  
熱病勢易作萬一稍爲延緩則受死者必  
多不無有幸

恩典乞行法司即加詳議速  
賜

俞允使得早脫桎梏之苦咸遂生全之願則  
聖恩之布庶乎其無負矣臣等不勝惓惓  
計開

會審得情可矜疑稱寃有詞并辯問過  
斬絞等罪俱合奏

請定奪犯人共伍拾陸名口

三犯 情有可矜斬絞犯人壹拾肆名口

肆名李阿奎係吳縣人顧文張先朱  
順係長洲縣人俱直隸蘇州府該  
李阿奎招正德九年奎初犯掏摸  
正德十三年在官顧文初犯竊盜  
張先初犯掏摸俱事發本府各刺

右臂正德十五年顧文再犯掏摸  
事發本府刺左臂嘉靖元年在官  
朱順初犯掏摸事發蘇州衛亦刺  
右臂嘉靖二年張先再犯掏摸事  
發本府嘉靖三年朱順再犯掏摸  
事發本衛嘉靖七年奎再犯掏摸  
事發本府各刺左臂嘉靖九年六  
月內奎與顧文張先朱順各又不  
合掏摸在官商人周文秀袖內銀  
四兩三錢四分事發本府問擬掏  
摸與竊盜參犯罪同各絞罪監候  
臣等會審查得李阿奎張先初犯  
顧文初再貳犯俱在革前其與朱  
順參犯又俱在

赦限之內雖其屢犯不悛均非

聖世之良民但此輩之人良心喪於基業之廢  
盜心發於饑寒之極遂至放僻冒  
犯刑憲於例旣該奏

請原情亦在可矜

三犯

壹名許忠招係直隸蘇州府長洲縣  
民正德五年忠初犯竊盜事發蘇  
州衛問擬杖罪刺右臂嘉靖三年  
再犯竊盜事發本府問擬徒罪刺  
左臂嘉靖十年正月二十七日夜  
忠不合竊盜在官沈呈絲緯衣服  
等物遇巡夜應捕連贓捉送蘇州  
衛關府問擬竊盜參犯絞罪臣等

會審得許忠雖屢犯賊情止欲苟  
且以免饑寒之急而不顧遂陷於  
刑戮之慘論跡雖類故犯推情實  
在可矜况又革前一次革後二次  
例該奏

請定奪

假印

壹名林瑾招係直隸松江府上海縣  
民嘉靖二年瑾在官父林權將中  
錢五百文綿紗五觔托寄在官姐

夫陸廷芳收候買棺嘉靖六年九月內瑾不合用楊木刻成上海縣偽印一顆向留在家嘉靖七年二月十四日林權與陸廷芳清討前寄錢紗不還瑾將情具狀不合用前假印印號半顆在狀妄稱赴縣告准執付在官老人林榛帶至陸廷芳家勾取當被陸廷芳在官弟陸廷桂首縣瑾懼燒甄訖蒙縣令瑾另刻假印一顆比對相同問擬偽造各衙門印信斬罪轉詳聞該撫按官會審得本犯始以應取之財誤作極刑之偽利未入已害已隨身按律固難輕容原情實堪憐

憫奏

請未示又該大理寺奏奉

欽依處決臣等會審得本犯私造縣章自干

國法固不足惜但其雕刻已過半載行用僅

止一次未見其有誑財害人之事  
跡雖類於故犯情實原於無知識  
有如撫按所言者所據本犯情罪  
委有可矜

私鑄

貳名周欽張昌能俱直隸蘇州府吳  
縣人該周欽招嘉靖六年六月監  
故楊鈇因住在鄉幽靜要得私鑄  
銅錢知欽與張昌能鑄打銅器密  
來商說你們鑄銅無甚大利莫若

到我家鑄錢覓利分用等語比欽  
與張昌能各不合依允前到楊鈇  
家鑄成新錢行使間事發崑山縣  
問擬欽與張昌能匠人罪同私鑄  
銅錢各絞罪轉詳刑部駁問問臣  
等會審得周欽張昌能妄逞小技  
私竊

國利其罪固不在楊鈇之下但其平生藝習  
止知鑄打銅器其私鑄銅錢之事

實始於楊鈇之造謀誘引小民無  
知見利易動夫豈慮今日殺身之  
禍哉今楊鈇既已監故亦足示戒  
若又將本犯處絞情實可矜

妻酌奪壹口蘇氏招係直隸蘇州府長洲縣  
已故同知浦應祥繼妻有夫已死  
妾陳氏妬氏獨掌家業密同夫讐  
弟浦應嗣等譖氏外姦正德十六  
年十月二十九日夫染風癱病症

因陳氏將藥失手潑地叱罵被陳  
氏回言相抵令氏採打氏亦懷挽  
姦讐恨不合與令故使女來喜捉  
倒亂打傷重至十一月初四日身  
死事發本府問擬妻毆妾至死絞  
罪轉詳刑部該大理寺奏奉

欽依處決節該巡按審錄決囚等官會審情可  
矜疑奏

請未蒙明示臣等會審得已死陳氏不安為庶



之分妄興奪嫡之心誣姦情於他人設謀已險施逆言於病主爲罪益深蘇氏痛心玷汗乘時撲殺雖本宿昔之怨尤仗倉卒之命論法既有主使原情實可哀憐

夫毆妻

壹名陳順招係直隸蘇州府常熟縣民正德五年順買監故徐氏爲妾因要專權不合毀謗已死妻嚴氏過惡譖順不和正德八年將妻休

回後妻父嚴崑央未到鄰婦張氏仍送來家收聚正德十年七月初十日順出飲酒晚回是妻嚴氏在於鄰家討火就不合乘醉將伊扭住徐氏亦相幫將綿絃緊縛妻手對順譖說這悍婦正好打死觸起順怒亂打致死事發本府問擬順夫毆妻至死絞罪徐氏妾毆正妻致死斬罪監故訖將順轉詳刑部

該大理寺奏奉

欽依處決臣等會審得陳順訴稱順因嚴氏私  
姦休出二年後因妻父送回又私  
去鄰家討火順回遇見委將採打  
不意致死實切可憐此言固未可  
信切詳陳順嬖妾殺妻情固可惡  
但徐氏浸潤之譖既深入於平時  
膚受之愬又激發於倉卒讀書明  
理者或不能辯此况可責之庸人  
哉徐氏先既使夫殺其妻今又使  
夫償其命是夫婦二人之身皆死  
於徐氏一人之手委亦可憫

威力

壹名杜恕招係直隸蘇州府長洲縣  
民恕充本府司獄司吏嘉靖二年  
四月十二日酉時分有已死邵天  
秩將帶酒飯進獄與先在獄叔邵  
宗德喫飲恕思邵宗德無錢將邵  
天秩趕出復進第三門因被把門

禁子徐昂阻當就與揪打攘鬧怒聽知到彼不合使令徐昂將邵天秩按地責打二十下邵天秩不服擦損右肋不肯出監怒令徐昂搶出大門外回至先在官李宗家因傷身死事發問擬怒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人爲首絞罪轉詳刑部該大理寺官奏奉

欽依處決該巡按御史魏有本會審情有可矜

奏

請未蒙明示臣等會審已死邵天秩雖切私情不得於禁所出入妄逞小忿輒敢與門直爭橫旣無畏法之心難同無罪之人杜恕役司禁直責在關防逆推其心術之微或有假公以濟私止論其踪跡之著難同威使以致死論法不當誅心原情終在可矜

蘇州府志卷三十一  
十一  
姦家長女貳名口潘書童卽沈山直隸松江府

上海縣民潘秀蘭本縣民衛國思妻該沈山招嘉靖二年在官潘儒在官女潘秀蘭出嫁與在官衛國思爲妻嘉靖十年正月初三日晚山因雇與潘儒前到衛國思家適因出外山與潘秀蘭各不合在房姦宿衛國思回家捉送本府問擬雇工人姦家長女絞罪臣等會審得沈山與潘儒受雇方新主僕之分雖在潘秀蘭與潘儒出嫁旣久父子之恩亦殺比之姦家長在室之女者委有不同况其平居相與旣無禮義之防臨時苟合豈知法網之密罪雖合律情實可矜

嘉靖八年三月初六日  
華亭縣人嘉靖八年三月初六日  
已就招拏  
夜一更時分今死陳貴潛到怡家

偷盜錫面盆衣被轉至廚房內盜  
取雞隻間被家人潘阿狗醒覺聲  
張陳貴帶前物逃至怡弟潘愷門  
首茅柴內潛躲致被拘執到家怡  
不合將伊左右肋腦後等處亂打  
至夜身死事發本府問擬罪人已  
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以鬪毆殺  
人論絞罪臣等會審情亦無異但  
伏觀

大明律內謂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  
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  
科罪此專為竊盜拒捕者而設其  
事主殺死竊盜者未有開載夫夜  
無故入人家未至於為盜也已就  
拘執而擅殺者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今陳貴雖離盜所猶未棄財乃  
因依罪人拒捕律科罪一句併引  
前律問擬前罪法以過重情有可

矜

情有可疑斬絞犯人捌名口

姦叔母 貳名口金俊係直隸蘇州府吳縣民  
錢氏係本縣民金瓊妻該金俊招  
故祖金顯生俊故父金璋在官叔  
金瓊金璋生俊嘉靖六年十月失  
記的日俊密到叔家不合調戲在  
官嬸錢氏亦不合笑允在牀姦訖  
一度以後通姦不絕在官許瑛知

證俊慮叔告發預要抵釋不合令  
未到妻母姚氏捏稱金瓊賴俊糧  
銀具告本縣金瓊不在官母吳氏  
亦將俊與錢氏姦情訴蒙併行俊  
與錢氏妄招金瓊欠糧追急懷恨  
逼妻圖賴與俊通姦虛情具招在  
官致蒙將金瓊問擬秋糧違限俊  
不應事重各杖罪發落訖俊又不  
合將情捏稱在官許霖教唆金瓊

害人具訴署印蔡同知處俊因又  
令男金鳳央請在官親識金價等  
圈留許瑛許霖前去酒店講和致  
被許霖將俊買和情由具首解赴  
巡按胡御史審發本府問擬俊錢  
氏姦叔母律各斬臣等會審得金  
俊錢氏以媼姪通姦有傷風化難  
逃法網但查先後招情既非姦所  
捕獲又經本縣問結其後斬罪不

過起於許霖之訴許瑛之證夫律  
得相容隱之人不得令其為證許  
瑛既係許霖之叔偏護之私難保  
必無讐人之口又豈可信指姦未  
必得實原情終屬可疑

搶奪傷人壹名張文秀即張奎招係直隸松江  
府華亭縣民嘉靖八年十月初七  
日夜奎與已發落戴壁等載鹽攆  
往區塘地方遇今知名周經池鉞

與已死金奎撐船前來各不相讓  
奎等怒不合詐稱巡鹽人役過船  
搬搶米布等物奎又不合手執木  
杠子將金奎攔腰打落在河滄死  
救撈無獲奎等各搖脫去訖周經  
因不知姓名止將打死金奎搶奪  
等情具告本府批差在官楊達高  
寧挨訪得奎等平昔販鹽爲非捉  
送到府問擬奎搶奪傷人斬罪臣

等會審得張奎搶奪傷人情實可  
惡死不足惜但據楊達高寧捉獲  
張奎之時既無的確踪跡又無原  
搶贓物徒以其平昔販鹽之非遂  
指其半夜殺人之事身屍未見撈  
獲事情終難明白若欲辯問惟恐  
輕縱若欲依擬又恐冤濫情有可  
疑

飭政

壹名沈四郎即沈璧招係直隸松江



府華亭縣民嘉靖九年八月二十  
一日璧因缺本思與在官張其已  
死父張仁往來識熟去借銀三錢  
買葺約定做腐賣還本月二十九  
日未時張仁來家逼取前銀無還  
因而激怒在家攘鬧璧將張仁擔  
壻出門伊亦拖扭不放璧就不合  
狠用雙手將伊兩手捉住故將頭  
撞張仁胷一下著重內傷鄰人

吳世祥等勸散回至九月初二日  
氣絕身死事發本府問擬璧鬪毆  
殺人絞罪監候臣等會審沈璧執  
稱因貧去借已死張仁銀三錢做  
腐買賣後被來家逼取委的一時  
無還激伊忿怒搥胷叫賴衆勸回  
家自因老病身死屈問償命等語  
此固未可遽信但查張仁身死之  
時委已六十七歲據此參詳沈璧

於張仁既肯鄰好相通必無宿昔素  
怨當時若果推搡出門蓋已自有避  
敵之情在後既被拖扭及身又何暇  
為撞頭之舉或者張仁因取無錢激  
怒槌曾如本犯所執者亦未可知其  
年力既衰病勢易寢縱使撞頭得實  
未必盡因致死罪依原擬情終可疑

同謀共敵

壹名張寶招係直隸松江府華亭縣

民寶從幼過繼與今故張汴為義

男今逃陸濂亦雇與張汴在官男  
張相使喚正德十六年十二月官  
挑吳松江河寶家被已問發金麟  
多派夫役張相嗔怪說今寶等若  
相見時可辱罵他一場寶等記心  
嘉靖元年正月十六日寶等赴工  
行至南門偶逢金麟寶與陸濂各  
不合并已問結張得等攔擡金麟  
毆打不曾成傷金麟在官兄金麒

得知同已死義男金佑前來救護  
寶不合爲首陸濂不合爲從寶執  
緯板陸濂執磚塊各將金佑揪髮  
蹠倒打傷左右肋脇等處本月二  
十九日金佑身死事發本縣問擬  
寶與陸濂同謀共毆致死以致命  
傷爲重下手者律寶爲首絞罪陸  
濂爲從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發落  
訖將寶轉詳刑部該大理寺奏奉

欽依處決監候臣等會審查得張寶始末供招  
俱稱張寶爲首手執緯板陸濂爲  
從手執磚塊夫緯板長物其傷必  
長何檢驗傷痕俱係量圍當時問  
官不曾定執某傷出於張寶某傷  
出於陸濂草次取供苟且定罪不  
知同謀共毆之律專以致死傷重  
爲主豈宜論其首從况聚衆殺人  
者原情不在下手論法當究主使

又恐勢鈞力敵之家志在求勝落  
井下石之情初未可知今陸濂旣  
逃身屍復壞證佐多更輿論亦泯  
欲以一日有限之力破十年不決  
之獄似亦難矣所據本犯情有可

疑

偽造印信壹名胡霖招係直隸蘇州府常熟縣  
民嘉靖二年霖因充本府書寫用  
蠟雕成蘇州府印一顆要得偽造

文書冒支錢糧比遇年荒倉庫缺  
乏未曾行使寄藏在官表姐張氏  
家嘉靖三年四月霖因哄邀張氏  
已發落壻朱浩將張氏煮酒搬運  
出外張氏知覺將前假印轉藏未  
到親吳容家霖懼央今故張文德  
等立票領回燒毀訖後吳容又恐  
事發具首本府責令另刻一顆比  
對相同問擬偽造諸衙門印信斬

罪轉詳刑部該大理寺奏奉

欽依處決臣等會審得胡霖偽造印章自隴法網固不足惜但招既稱先未行使後亦燒毀既無私刻偽印可驗又無虛出文移可據吳容之領票未見情真當官之雕刻恐出刑逼終係疑獄難從重典

副政

壹名沈克賢招係直隸蘇州府嘉定縣民已問結談末年與已死王安

寧雇與已發落殷封傭工嘉靖七年四月初九日王安寧牧牛經過克賢田邊食麥克賢遇見不合揪住亂拳踢打談末年聽聞來與克賢互相扭攘間談末年已問結弟談永華亦帶竹棒一根前來克賢奪過將牛亂打斷折又不合亂用竹段將王安寧毆打至十一日傷重身死事發本縣檢出右肱肋右

助二處傷痕問議克賢鬪毆殺人  
絞罪臣等會審得沈克賢訴稱王  
安寧放牛食克賢田麥雖與爭攘  
並無拳手相交屈問死罪及查里  
老等初勘亦稱王安寧騎牛過河  
奔走失跌因而成病卒故各等因  
此固未可憑信但查原招既稱沈  
克賢亂拳踢打亂用竹棒毆打則  
其屍傷必多何後檢驗傷痕止及  
二處况獄始證於讐人之口未經  
於衆見之真或者王安寧因跌致  
死如初勘所云者亦未可知法雖  
難於辯問情終涉於疑似

謀殺

壹名孫聰招係直隸蘇州府長洲縣  
民嘉靖四年聰租住葑門外賣帕  
營生與已死鄰人李悅監故妻唐  
氏通姦情厚因借李悅銀四兩七  
錢五分後聰向唐氏說討前銀唐

氏回說無措必然將我賣還聰對  
言不如我再找銀作爲了絕唐氏  
依允本年七月初三日李悅被取  
無還央在官俞伏爲媒將唐氏休  
賣與聰爲妾除前借銀及見付財  
禮銀二兩五錢外餘欠銀五錢立  
票與李悅收執本年八月十三日  
李悅因思財禮不敷揚言賣還聰  
恨在心本月十七日李悅來討前

銀聰約次日到承天寺前付還十  
八日午後聰到臥佛寺前井亭邊  
坐候李悅晚到承天寺尋聰不見  
到彼聰不合詐留李悅唱曲戲耍  
假醉睡臥板上李悅不知謀情亦  
臥在彼至三更時分聰見李悅睡  
熟將石亂打身死次日早在官寺  
鄰吳浩等將屍轉擗西首去訖巡  
視應捕呈府稟蒙巡按朱御史行

驗本屍荷包內有當票五張并聰  
前票上寫俞伏作中字樣行提俞  
伏究出聰與唐氏通姦買娶情由  
參聰謀殺問擬造意斬罪轉詳刑  
部該大理寺奏奉

欽依處決節蒙巡按審錄決囚官會審情有可  
疑奏

請未蒙明示遇蒙會審訴稱原用媒禮和買李  
悅妻唐氏爲妾何故未及二月復

行謀死自取殺身止因李悅死於  
非命地方猜疑致問死罪實切冤  
枉等語臣等切詳謀殺固無顯跡  
治獄須究真情孫聰謀娶唐氏願  
欲已遂雖被揚言告官未有深讐  
何至輒謀殺人自取重禍井亭非  
酒食娛樂之所遇晚又嚮晦宴息  
之時孫聰縱欲設謀李悅豈肯挽  
留祇因買娶以致疑遂至傳會以



成罪本犯所執前詞委亦可信法  
固難於辯問情終涉於曖昧

情罪各有虧枉俱已辯問斬絞犯人貳

拾柒名

軍逃犯壹名黃恩招係直隸蘇州府嘉定縣  
民正德十年恩被訪拏充浙江觀  
海衛終身軍不合逃回勾取間恩  
首衛着伍訖正德十五年又不合  
逃回事發改發蘭州衛遇蒙正德

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赦宥得免改發仍發原衛著役因與已故沈休  
爭田向未起解嘉靖四年又被訪  
拏問發天津衛不合故違問發充  
軍逃回問罪枷號三箇月改發極  
邊衛分事例逃回嘉靖九年本縣  
擬恩守禦軍逃再犯杖罪改擬鐵  
嶺衛起解間不合又受已發落高  
津銀一兩寫狀事發將恩革前觀

海衛逃回二次并革後天津衛逃  
回一次通論改擬恩守禦軍人在  
逃三犯絞罪臣等會審本犯逃回  
雖三犯出惟二初犯已經投首亦  
得免罪况又革後在逃難與革前  
通論情雖可惡法未至死辯擬為  
人作詞狀誣告人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無祿人八十貫減等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節該伏覲嘉  
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詔書一款自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後  
有為事問發充軍若有

赦前逃回不首者免其枷號改發仍發原衛着  
役欽此本犯原問天津衛充軍逃  
回不首合遵奉

恩例免其枷號改發仍發天津衛着役緣係先

問絞罪今辯問徒罪仍發原衛充  
軍人犯未敢擅便發落

強盜官之壹名謝萱招係直隸蘇州府常熟縣  
民嘉靖四年失記月日監故賊首  
鄭二郎等打劫不知名人船上銀  
米貨物回至萱家窩藏明知盜贓  
不合得分銀三兩米六石布一十  
二疋入已鄭二郎等得銀米貨物  
各自花費事發本府問擬萱強盜

窩主造意分贓斬罪臣等會審節  
該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  
贓者斬若知強盜後而分贓者計  
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欽此今查  
謝萱本招盜後分贓之情乃擬強  
盜造意之罪招擬原不相合相應  
辯理改擬得謝萱所犯合依知強  
盜後而分贓計所分贓准竊盜為

從論一百二十貫免刺律杖一百  
徒三年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係民審無力查  
得問刑條例知強盜後分贓至滿  
貫者俱發邊衛充軍今謝萱分贓  
滿貫例該充軍但見奉有

欽依免軍充徒合照例定發姑蘇驛擺站滿日  
寧家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徒罪

未敢擅便發落

高五

壹名翁昌係直隸蘇州府吳江縣民  
該見監趙能招嘉靖九年正月能  
與未獲樊瓊沈山監故王勤節到  
在官翁昌店賒買酒肉筭欠店錢  
二千餘文後樊瓊輒起盜心密對  
能言說無錢使用况無措還翁昌  
店錢莫若打劫財物使用能與沈  
山各不合依允本年八月初四日

夜見在官姜宰朱進福同船在長  
洪泊歇能等各不合糾同未獲周  
孟奎等前去劫得銀物過船搖到  
翁昌河下樊瓊將分得青帳子衣  
服等件能與王勤將分銀一十兩  
搬寄翁昌家不合知情收寄能等  
又將餘銀八兩分與翁昌并還前  
酒錢不合收受入己本年十二月  
初一日事發長橋巡檢司緝獲能

等翁昌見能事發亦首本司送縣  
能因翁昌出首又不合妄招稱本  
夜先到翁昌說知爲盜情由伊說  
若打劫得來頓在我家支用虛情  
致蒙問擬能王勤強盜得財翁昌  
窩主造意各斬罪王勤監故訖臣  
等會審除趙能情真罪當依擬監  
候處決外翁昌止是知情分寄既  
非造意又無共謀問擬前罪與律

不合除知情受寄罪名外改擬知  
強盜後而分贓計所分贓准竊盜  
為從論一百二十貫減一等免刺  
律杖一百徒三年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查係嘉靖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赦限之內免罪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徒罪遇  
宥未敢擅便發落

偽造印壹名秦恩招係直隸蘇州府吳縣民  
在官袁葵充末豐倉攢典恩亦入  
本倉寫發嘉靖八年八月內恩見  
本倉多餘印信手本一箇不合密  
袖回家用油紙覆映於上描畫篆  
文將硃反畫印皮相像與袁葵商  
量假偽通關誑錢使用被在官張  
信具首巡按魏御史批行巡捕劉  
指揮追出恩前印弔取本府贖罪

文冊查恩陸續誑分犯人陸松等  
贖罪穀銀二十九兩一錢六分問  
擬恩偽造諸衙門印信斬罪關府  
監候臣等會審弔驗原貯府庫假  
印止是油紙一條上描硃印一顆  
白紙一條上描墨印一顆未見雕  
刻成印問擬前罪與律不合除偽  
造其餘衙門文書不坐外改議得  
誑騙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一  
百二十貫免刺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有

###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民審無力  
追贓完日照例免杖發姑蘇驛擺  
站滿日寧家緣係先問斬罪今辯  
問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壹名濮啓暘招係直隸蘇州府長洲  
縣民嘉靖二年暘不合詐稱赴

京領到未到糧長莊海等勘合共  
誑銀三百六十兩在已不行轉繳  
嘉靖十年二月內賜又不合造刊  
收糧私記小關防二十八箇掬寫  
近奉巡撫案驗常年各項收頭俱  
有私記關防如遇糧長人戶上納  
銀絹等項收頭就將油紙小票用  
私記鈐蓋給與具稟本府圖畫與  
賜刊刻乞賜准發長吳吳江等縣

管糧縣丞等官即將鈐記派散收  
頭量情給與工食不許過索又用  
油紙將硃描造蘇州府印篆文號  
印半顆在上進稟張縣丞致蒙驗  
明追出前印問擬偽造諸衙門印  
信斬罪申解本府監候臣等會審  
得本犯止於油紙上描畫半印未  
見雕刻成印問擬前罪與律不合  
改議得濮啓賜所犯除偽造文書



府者及不應輕罪外合依誑騙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免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

###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民審無力追贓完日照例免杖發姑蘇驛擺站滿日寧家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 私鑄

壹名莫惠招係直隸蘇州府吳縣民

嘉靖二年五月惠因倒錢營生不合收買鉛錫并置爐竈在家私鑄鉛錢雜賣與人本年九月初二日監故王慶將銀一兩二錢與惠收買鉛錢六千文雇倩不知名人航船載至已問結黃祿家河下經過致被在官首人陳希施達緝知捉送本府差官前到惠家搜出木模鉛錢問擬私鑄銅錢絞罪轉詳刑

部該大理寺奏奉

欽依處決臣等會審吊驗莫惠原貯府庫鉛錢  
四箇鉛錫一十餘觔並無銅在內  
與私鑄銅錢不同今問前罪與律  
不合改擬誑騙人財者計贓往竊  
盜論九十貫律杖一百徒三年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係民審無力照  
例免杖發毘陵驛擺站滿日寧家

緣係先問絞罪今鞫問徒罪未敢  
擅便發落

歲逼期親壹名張塾招係直隸蘇州府崑山縣  
民正德八年塾年一十六歲私投  
今故道士陸惟英為師嘉靖九年  
八月還俗本年十月初六日塾不  
合去向陸惟英勒要貼銀娶妻陸  
惟英被逼不過投入魚池渰溺身  
死事發太倉州問擬塾歲逼期親

尊長致死絞罪臣等會審張塾訴稱陸惟英因醉跌河渰死被有讐地方誣陷重罪此言固不足信但本犯與惟英各自私度於法俱該還俗之人與承師教伯叔父母同者不倫况既還俗之後則其分義已絕即當以凡人倫今擬前罪與律不合除陸惟英身屍責令本犯埋葬外改擬因事而威逼人致死

律杖一百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八十查係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赦限之內免罪緣係先問絞罪今辯問杖罪遇宥未敢擅便發落

因盜威逼參名丘玉即丘昱吳華係吳縣周小

大即周文瑞係吳江縣俱直隸蘇州府民該見監沈真招真知在官

賀林日前實賣積有財物嘉靖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因見賀林與在官查氏爭告房屋向不在家不合叫同見獲丘昱周文瑞吳華各不合依聽駕船前到賀林門首浜內住泊候至更深時分上岸將鐵鑿撬開門壁進入賀林房內致伊今死妻姜氏知覺驚慌奔走出外失脚跌在門首河內渰死真等當盜

得箱籠三隻下船搖至地名貓兒山下檢有衣服二十餘件議分各散本月二十五日有不知名捕魚人見屍在湖漂熙去報姜氏未到父姜華撈取棺殮事發本府檢驗姜氏委係被奔走跌落下河渰溺身死問擬因盜威逼人致死各斬罪監候臣等會審情亦無異節該伏覲

大明律內一款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欽此今因盜威逼人致死律無皆字之文須依首從法除將為首沈真監候詳決外改擬得丘昱吳華周文瑞所犯依因盜而威逼人致死律俱為沈真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民查係嘉

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赦限之內免罪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徒罪遇宥未敢擅便發落

壹名李紳招係直隸蘇州府長洲縣

民嘉靖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紳見

在官朱達在田去向朱達今故妻

羅氏求姦當因回見脫奔出門朱

達辱罵羅氏說出前情不忿要得

捉紳見官因趕不及復到田所去

訖羅氏因思出醜受夫辱罵忿氣  
自縊身死事發本縣問擬紳因姦  
威逼人致死斬罪臣等會審得李  
紳於羅氏雖有求姦之事原無威  
逼之情問擬前罪與律不合改擬  
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杖  
八十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六十係民審無力的決寧家  
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杖罪未敢  
擅便發落

因姦威逼壹名周榮招係直隸蘇州府長洲縣  
民嘉靖八年四月二十日榮知在  
官周松今故妻朱氏頗有姿色前  
到周松家取銀為由周松在外未  
回不合向朱氏調戲及故向朱氏  
頭額撞磕一下隨被本婦叫攘散  
訖朱氏因周松晚回說知前情告

理間次日夜朱氏不忿自縊身死  
事發本縣將榮問擬因姦而威逼  
人致死斬罪監候臣等會審得周  
榮於朱氏雖有求姦之事原無威  
逼之情問擬前罪與律不合改擬  
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杖  
八十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六十係民審無力的決寧家

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杖罪未敢  
擅便發落

壹名周貴招係直隸蘇州府長洲縣  
民正德十三年貴盜齊門外失記  
名人杉木事發常熟縣問擬杖罪  
刺右臂嘉靖八年盜失記名人布  
被事發本府問擬杖罪刺左臂嘉  
靖十年二月不合又盜已省發杜  
淵羊一隻事發本府問擬竊盜三

犯絞罪臣等會審節該伏覲

大明律凡木他人用工力積聚而擅取者罪亦  
如盜田野麥穀並計贓准竊盜論  
免刺與以竊盜論者不同周貴初  
犯盜木律該免刺當時刺字充警  
自是問官之失法難併後二犯通  
論問擬前罪改擬盜羊者計贓以  
竊盜四十貫律杖一百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八十係民審無力查得本犯  
先為盜木誤刺右臂今合免其刺  
字的決寧家緣係先問絞罪今辯  
問杖罪未敢擅便發落

三紀

壹名王昇招係直隸松江府華亭縣  
民正德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竊盜  
顧龍財物當被地方送縣問擬徒  
罪刺右臂發雲間遞運所擺站滿  
放嘉靖三年竊盜張璠財物事發



本府仍擬徒罪刺左臂亦發前所  
擺站嘉靖七年四月又不合偷盜  
徐珙衣服綿布共值鈔一百二十  
貫之上事發本縣問擬竊盜三犯  
絞罪轉詳間臣等會審查得王昇  
正德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竊盜顧  
龍家財物隨被捉獲送縣淹禁至  
六月初八日方行具招本月初四  
日正遇本年四月二十二日

詔書

開讀之時若有司奉行惟謹則王昇即當放免  
乃敢刺發雲間遞運所充徒滿日  
方纔放回此則自是有司不能奉  
行者之失與初犯刺右臂的革後  
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  
犯的准三犯論事例不合法難併  
後二次通論議罪改擬竊盜已行  
得財者一百二十貫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民查得本

犯先為竊盜遇

宥誤刺右臂擺站三年滿日寧家今合仍照前

例免其刺字充徒釋放緣係先問

絞罪今辯問徒罪查例釋放未敢

擅便發落

飭政

壹名王雷招係直隸松江府上海縣

請定奪此外日期死者俱查本律毆傷法論議  
節該奉

聖旨是仍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辜限  
外人命要查審日期久近情理由  
直應輕應重具奏

定奪此外日期死的俱照本律論議欽此今查  
已死高逮爲王雷所毆已出辜限  
外二十二日纔方身死例應照依  
本律毆傷法論議除毆人成傷輕

罪不坐外改議王雷所犯若告范良佐詐銀五兩得實范良佐合坐以詐欺取財杖一百流三千里今虛依誣告人流罪加誣罪三等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民審無力照例免杖發雲間遞運所擺站滿日寧家緣係先問絞罪今辯問徒

罪未敢擅便發落

壹名龔濟招係直隸松江府上海縣竈嘉靖三年二月初三日夜濟家被盜思與已死周忻讐隙輒要誣陷不合叫同問結義男龔負等前去周忻家搜檢因而搶奪被布等物又不合私家鎖禁周忻在官男周深詐陪盜銀二十七兩周忻不甘具狀告府濟又不合向周忻嚇

說赴府要執為盜等語周忻因用  
繩到於府東倉橋柵自縊身死事  
發本府問擬誣告人因而致死絞  
罪節蒙巡按審錄等官會審招議  
不合駁問嘉靖八年濟又不合詐  
稱委被周深偷盜虛情具奉

奏行本府仍問前罪臣等會審查得嘉靖七  
年八月二十七日該法司會議誣  
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摘引誣

誣者移乳  
有新例

告人因而致死律條與律意不合  
今後凡誣告平人致累監故者比  
照前律問擬或在外別因有他故  
身死者止問以應得罪名照常發  
落節題奉

聖旨是欽此今查周忻自縊而死雖為龔濟訐  
告所致但實在外不曾到官正例  
所謂在外身死者合坐以應得罪  
名照常發落及查搶奪嚇詐威逼

等罪俱有嘉靖三年四月十九日  
恩宥外合依奏事詐不以實律杖一百徒三年  
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係竄審無力追  
贓完日照例調場煎鹽滿日寧家  
仍盡威逼本法追埋葬銀十兩給  
與周深收領以爲周忻埋葬之費  
緣係先問絞罪今鞫問徒罪未敢

擅便發落

偽造印壹名何清招係直隸蘇州府吳縣民  
清與在官許江劉鏊專一代人頂  
名告給路引覓利嘉靖九年四月  
清因諳曉篆文不合用木雕成府  
印一顆在於清家做造假引二百  
張內將一百五十四張令許江等  
陸續賣與不知名人得銀二十三  
兩一錢各分入已本月聶知府到

任訪知別卷監故吳文瓚等偽造  
假引鞫問清懼隨將假印燒毀訖  
將情及不合添挽劉鏊請清到許  
江家說稱如今府引難出不若做  
些假的賣銀分用比清含糊應從  
等項虛情具狀首府問擬清偽造  
諸衙門印信斬罪許江劉鏊各減  
等杖一百徒三年發落訖將清監  
候間臣等會審節該伏覲

大明律一欵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  
自首不實以不實之罪罪之至死  
者聽減一等欽此何清自首雖不  
實但至死者得減一等今擬前罪  
與律不合改擬得何清所犯除自  
首不實至死減一等罪名外合依  
誑騙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一  
百二十貫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民查係嘉  
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赦限之內免罪追贓完日釋放緣係先問斬罪  
今辯問徒罪遇

宥未敢擅便發落

張道

壹名徐肆郎即龔虎招係河南開封

府陳州民虎因有未到叔龔學販  
買綿花裝載蘇州府等處發賣年  
久不回不合越關前來尋訪嘉靖

七年正月初七日有已發落朱璠

因知監故徐貴日前逃出貧難今  
穿好衣宿娼疑是劫來財物去報

已發落應捕周貴稟報尚通判緝

拏間初八日虎帶盤費銀一兩一

錢綿布一口中二件葛布褶藍青

布褥子白布褶白夾被青袱各一

件帕子條鈎搭連各一箇錢八十

一文到楓橋地方遇吳縣已發落



民快張賢見虎語言不一恍惚奔  
走疑與徐貴合夥指作盜賊送縣  
收候初九日徐貴被獲解送尚通  
判處招稱打劫等情吊虎審發本  
縣參與徐貴彼此口詞不同申解  
尚通判審問徐貴懼刑招稱與虎  
并未獲王三張海等於嘉靖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臨清河下打  
劫小航船綿布三疋中錢三千文

分用本月十一日在瓜州新港口  
打劫未到牙人熊伍家客人胡大  
慶船銀三百兩虎得分銀七兩虛  
情將虎發縣收候問擬徐貴強盜  
得財斬罪蒙縣審虎招與徐貴贓  
物不合申取徐貴對審俱無實跡  
申解尚通判查抄徐貴原招發縣  
將虎亦問前罪該巡按魏御史審  
有可疑奏奉

欽依仍舊監候處決又蒙巡捕賈御史審有可疑行縣勘問間遇蒙會審得虎與徐貴原不相識止因應捕緝拏徐貴見虎語言不一疑與同盜被獲到官因不為盜以此口詞俱各不同被刑不過只得照徐貴妄招前情尤恐不的行令瓜州巡檢司挨查熊伍家於嘉靖六年並無客人被盜及查虎監禁三年之上亦無失主告認隨委張知縣審供前情明白呈報前來改擬越關者律杖九十有

###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七十係民審無力的決給引照回寧家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杖罪未敢擅便發落

### 強盜

壹名馬壽招係直隸蘇州府長洲縣民嘉靖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夜有

監故金鑑等偷盜在官馬連田稻  
壽同到彼協打一頓嘉靖三年二  
月內失記日夜金鑑見壽河下農  
船一隻偷撐間被壽撞見捉住哀  
求踈放有在官鄰人陸貴勸證金  
鑑因恨在心嘉靖六年金鑑與監  
故金鏜陸楠等打劫先在官曹雲  
及竊盜先在官潘珮胡倫等財物  
事發吳塔巡檢司金鑑挾壽前讐

妄攀壽同劫曹雲家分得鴨二十  
隻鵝五隻夾海青一領糙米五斗  
虛情致蒙備解本縣壽亦不合畏  
刑妄招得分前物致將壽與金鑑  
等俱問擬強盜得財斬罪蒙巡按  
余御史審有虧枉行縣拘集里鄰  
蘇民望等勘明案候又蒙巡按胡  
御史審有可疑行縣研審間遇蒙  
會審看得壽既與金鑑為盜必非

一次何後金鑑屢次為盜俱不在  
例及查原贓俱無下落恐有虧枉  
隨審里鄰馬洪等各稱壽平昔委  
止種田生理並不與金鑑等同盜  
止因挾讐攀害尤恐不的坐委署  
印縣丞莫自廣覆審無異申繳前  
來改擬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  
者律杖八十有

###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六十係民審無力的決寧家  
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杖罪未敢  
擅便發落

### 故縱

壹名徐信招係直隸蘇州府嘉定縣  
民嘉靖七年信充禁子本年六月  
內縣獲在逃強盜葛奎搜無贓物  
收監隨擬得財斬罪本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葛奎因監月久臂膊消  
瘦致將原帶肘鐐寬鬆信與已發

落禁子龐塗等各不合失於驗換  
本夜三更時分葛奎窺聽信等睡  
熟不合脫去肘鐐掙出押板越牆  
逃走去訖信等又各不合失於覺  
察次日呈縣追究信等俱無受財  
縱放情弊給限挨捕無獲問擬信  
等俱不覺失囚徒罪招申巡江衙  
門駁回因見原申係信爲首坐信  
得受葛奎身上原藏銀三錢改擬  
信故縱與囚同罪至死絞罪監候  
間遇蒙會審葛奎被獲之先委已  
搜檢原無贓物入監止因月久身  
瘦致將肘鐐寬鬆因而脫逃信亦  
止是失於覺察原無受財故縱是  
的將信辯問罪犯改擬得獄卒不  
覺失囚者減葛奎罪二等律杖一  
百徒三年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係民審無力照  
例發姑蘇驛擺站滿日寧家緣係  
先問絞罪今辯問徒罪未敢擅便  
發落

私鹽

壹名英頂即殷昇招係直隸蘇州府  
太倉州民嘉靖八年五月內在逃  
孫指揮出海巡鹽至三汊沙地方  
見有鹽船數多督軍追趕被各拒  
脫認是在逃龔騰與昇等通未見

獲本年六月二十日龍龔不合爲  
首昇與在逃魏貳朱君德不合隨  
從買鹽載至三汊沙遇見張千戶  
督軍追捕龔騰與昇等棄下鹽船  
一隻餘船撐脫訖張千戶將情及  
稱陳千戶名下巡軍吳旺保被衆  
戳傷具呈孫指揮轉呈間本月二  
十八日昇鄰人郁星前到昇家起  
出私鹽五包臺赴本州昇懼將情

及添稅郁星等販鹽及官吏受財  
放贖等項虛情混實具狀赴巡按  
魏御史首行到州本年九月十二  
日本州驗傷吳旺保因恨梟首出  
官軍買放情弊不合移作五月妾  
執額上疤痕係梟傷致蒙准信  
問擬梟私鹽拒捕斬罪照例梟首  
遇蒙審錄查得梟見獲私鹽止有  
五包其餘俱未見獲其稱梟傷吳

旺保一節據招則在五月乃孫指  
揮追捕之日據原呈在六月二十  
日又係張千戶追捕之時彼此先  
後俱各不同及查原呈俱不曾指  
出何人之手况該州驗傷之時去  
吳旺保稱傷之日隔越五箇月日  
當時既無驗傷供案止以額上疤  
痕擬以前罪終屬曖昧因蒙勘問  
前罪明白辯擬犯私鹽者律杖一

百徒三年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係民審無力照  
例發姑蘇驛擺站滿日寧家緣係  
先問斬罪今辯問徒罪未敢擅便

發落

強盜

壹名黃棣招係直隸蘇州府太倉州  
崇明縣民正德九年間棣移本州  
浮住與已故鄰人顧文秀爭開荒

田四畝成讐正德十六年七月內  
棣因年荒缺食不合與未獲黃瑞  
黃大壽竊盜已省令曹福家船一  
隻賣銀費用嘉靖元年六月初六  
日顧文秀與監故施福黃貳郎等  
各執槍刀等械前到本州浦家打  
劫衣包銀錢首飾分用顧文秀慮  
恐事發挾棣前讐捏稱棣喚文秀  
去家黃棣為首招集黃貳郎施福



與文秀到於浦家打劫黃棟主將  
花被布襖布衫等件分與文秀後  
思祖父知覺將原贓交還黃棟收  
票見証虛情具首本州致蒙混將  
棟與黃貳郎施福顧文秀俱問擬  
強盜得財各斬顧文秀自首免罪  
棟等監候間顧文秀就將棟前田  
奪種訖黃貳郎施福各監故將棟  
轉詳刑部該大理寺奏奉

欽依處決節蒙巡按決囚官查無失主正贓駁  
問仍擬前罪嘉靖九年六月棟令  
妻施氏抱訴巡按胡御史行府轉  
行本州勘明解府取供呈詳間遇  
蒙會審無異改擬竊盜已行而但  
得財者一百二十貫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民審無力

初犯刺右臂照例免杖發姑蘇驛  
擺站滿日寧家緣係先問斬罪今  
辯問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強盜

壹名顧昇招係直隸蘇州府吳縣民  
嘉靖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夜監  
故俞三昇沈富顧順叫昇不合聽  
從到在官夏軾家後門用鐵鑿掘  
開牆洞進內盜出猪五口下船因  
見無人醒覺復又進入撬開房門

偷出首飾銀錢等物分散夏軾告  
縣致被民捕緝拏送縣畏刑妄招  
打劫虛情致蒙將昇與俞三昇沈  
富顧順俱問擬強盜得財斬罪招  
申巡按劉御史叅係竊盜駁回仍  
擬前罪俞三昇沈富顧順各監故  
訖將昇轉詳又蒙巡按胡御史審  
係竊盜行縣勘明改擬竊盜得財  
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初犯刺右

小臂招申本道因已轉詳照舊盛  
候臣等會審前情無異合照見奉  
恩例再減一等止杖八十徒二年刺字發姑蘇  
驛擺站滿日踈放緣係先問斬罪  
今辯問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強盜

壹名陸衣招係直隸蘇州府太倉州  
民該監故李蘭招嘉靖元年九月  
蘭與監故陸冠劫有銀錢陸冠在  
官親兄陸衣後知不合得分陸冠

銀三十兩嘉靖二年事發崑山縣  
問擬強盜後分贓徒罪照分贓滿  
貫事例充軍申蒙巡按朱御史駁  
回本府改擬強盜得財斬罪轉詳  
刑部該大理寺奏奉

欽依處決續蒙刑部文郎中審有虧枉案發本  
府辯問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轉  
詳未示臣等會審情亦無異查得  
嘉靖十年二月內該刑部題正德

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後充軍  
不係情重未到衛者免其解發其  
所犯徒杖既不在

赦宥之列俱照常發落奉

聖旨是欽此陸衣分贓滿貫例該充軍但見有  
前例合免其充軍仍照原問徒罪  
發姑蘇驛擺站滿日寧家緣先辯  
問徒罪奏

請未蒙明示人犯有礙發落

打倉

壹名葉晟招係直隸蘇州府常熟縣  
民嘉靖九年正月十七日在官朱  
珙在官男朱鈇未到義男朱三郎  
將潭塘河堤掘開水路一條放船  
出入晟與在官王鳳未到袁金素  
奎姜珮喬鶴浦進徐金喬春徐慶  
追赶前去各不合將朱鈇朱三郎  
毆打一場修築訖本月二十一日  
朱珙告縣差在官甲首朱臻俞宗

同在官里長顧廷貴拘拏本月二十三日顧廷貴令未到男顧臣引領朱臻俞宗拘拏王鳳袁奎姜珮喬鶴各又不合拒捕脫散本月二十四日朱臻俞宗顧廷貴連名呈縣改差快手周真等捉拏間本月二十九日朱臻等不合改捉晟等圍捉臻等細綁夾棍被傷心腹左眼扛擡沙灘停泊二夜虛情另狀

呈縣申提間晟等連名訴蒙巡按余御史行縣因見訴狀係晟為首責審間晟又不合妄招顧廷貴等拏獲王鳳被晟聚集姜澄等打奪虛情致蒙問擬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聚至十人晟為首斬罪王鳳姜澄姜全沈進朱正俱為從各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引例充軍詳允監候遇蒙審錄查得卷內

朱臻等二十四日呈狀一張無晟  
名字亦無打傷俞宗搶奪王鳳等  
情與二十九日呈狀情詞不同獄  
據初情恐有虧枉督同掌印同知  
楊言審問前情明白及查晟等所  
犯俱係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

赦限之內除王鳳等遵照釋放外將晟辯問罪  
犯改擬葉晟所犯除毆不成傷罪

名外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  
重者律杖八十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六十遇

宥免罪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杖罪遇

宥未敢擅便發落

偽造印壹名許堂招係直隸蘇州府常熟縣

民嘉靖三年堂因攬充民壯通將

原承差印信官牌沉匿在家嘉靖

七年堂因革役要得誑騙民財不  
合假刻花欄木一條印成縣批用  
硃筆於舊牌背面描潤印信篆文  
用水噴濕將白紙覆上印與舊印  
相同填寫月日與已間發高三郎  
拏人誑騙未到瞿晟銅錢一百四  
十文米五升錢楫銅錢三百文朱  
完銅錢三百文小布二疋雞二隻  
周阿容等大麥三石四斗各均分  
訖未到甲首張倫等訪知稟蒙洪  
縣丞拏堂審出前情仍於堂家搜  
出存剩空白舊印紙牌二張并舊  
描印信一方今堂當官用紙照樣  
描潤覆使假印一顆取訖口詞關  
縣問擬堂偽誑衙門印信斬罪招  
申巡按魏御史叅堂必有假印駁  
問間又蒙巡撫陳都堂批行崑山  
縣追無原造假印將舊牌印令堂

用蠟雕成假印一顆貯庫仍擬前  
罪遇蒙督同掌印同知揚言知縣  
徐淡會審堂原止於舊批背上潤  
描並無原雕蠟印問擬前罪與律  
不合除誑騙罪名不坐外合依偽  
造文書縣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民審無力

照例免杖發毘陵驛擺站滿日寧  
家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徒罪未  
敢擅便發落

剽竊

壹名張悌招係直隸松江府華亭縣  
竈已問結益阿冬先年過繼與悌  
使喚嘉靖八年悌當青村場總催  
承委修理本場房屋剩存椽木十  
塊被益阿冬已死父益仁盜藏在  
家悌呈不在官大使嚴璋追取在



官將益仁責打十板省發本年四月初四日益仁怪恨倚老到本場候悌拖摻用頭磕撞悌不忿不合用右手將益仁左腮腋打訖二掌在官李海勸散十一日益仁因老得氣病故次日益仁已問結甲首謝諫因知悌打益仁二掌挽悌打死口投問結總甲陳伯處與已問結里長顧文璧等各嚇要告害悌懼到官纏累不合將小綿布七疋送與陳伯銀一兩綿布六疋送與謝諫銀六錢送與顧文璧各不合嚇取入已謝諫隨令未到弟謝璧等將屍從俗燒化益阿冬因父身故亦就歸宗本年七月二十四日陳伯具首本府悌亦將情及不合添捏顧文璧侵欺罪犯錢松官銀二十兩不行起解虛情訴蒙併審

悌人命雖虛行財得實問擬悌闖  
毆殺人絞罪謝諫等各徒罪發落  
訖將悌監候蒙巡按胡御史審無  
致命之傷行府再勘問遇蒙審錄  
得腮肢既非要害去處手掌又非  
重大物件豈有腮肢二掌可以死  
人之理益阿冬係益仁親舅不曾  
得財初無一言陳倡等不過益仁  
路人既各得財又忍與詞况又隔

越七十餘日方纔舉事明是謝諫  
等因見張悌曾行盜仁二掌偶爾  
病死挾以嚇取財物原無買和情  
弊今身屍既為謝諫等燒毀事情  
終難明白恐有虧枉案行知府熊  
宇勘問前情明白申繳前來除毆  
人及不應輕罪外若告顧文璧侵  
欺官銀二十兩得實顧文璧合坐  
以常人盜雜犯絞罪今虛合依誣

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竈審無力調場前鹽滿日著役緣係先問絞罪今辯問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讞獄稿卷之二

